



股票代號：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5
二、民國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8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捌、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68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7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六、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79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P5~7)。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8)。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050,803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900,000 元，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請參閱附件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P9)。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以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5~7)及附件四(P10~31)。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32)。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P33~52)。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P53~56)。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P57~58)。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根據國際各景氣預測機構之預估，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2.7~3.5%，相較 2018 年略為降低 0.2%。因台灣紡織產業為出口導向型之產業，營運表現易受國際景氣、匯率、國際油價及美中貿易戰後續發展等四大因素所影響。

隨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根據國際市調公司之預估，2019 年本集團主力生產之運動服飾市場成長率將達 5.7%，台經院預估今年台幣匯率可望自第 2 季起呈現緩步貶值趨勢，而美中貿易戰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則將加速國際品牌客戶將全球供應鏈往東協移動。雖國際油價後續走勢不穩定，綜上述各種有利因素下，可望 2019 年訂單及仍呈正向成長。

一、二〇一八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985,862	1,812,373	173,489	9.57
營業毛利	289,278	291,616	(2,338)	(0.80)
營業利益	63,447	96,095	(32,648)	(33.97)
本期淨利	73,556	58,825	14,731	25.0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9,856	37,533	42,323	112.76
每股盈餘	1.45	1.16	—	—

本集團 201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及淨利相較 2018 年度成長，主要因素如下：

1. 本集團近幾年致力於新客戶開發，已於本年度漸具成效。
2. 東南亞地區勞動成本不斷上漲。
3. 大陸因當地環保意識抬頭，致使原物料供應商成本提升，進而影響採購成本上漲。
4. 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貶值且亞洲整體貨幣亦隨之貶值，提升本期獲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1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8	22.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0.59	474.0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41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6	4.28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2.54	18.99
		稅前純益	20.18	14.18
	純益率	3.70	3.24	
每股盈餘(元)	1.45	1.1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成衣為勞力密集產業，目前自動化設備仍無法大量取代人工在車縫和裁片上的操作。為了有效節省原料耗用量，本公司採用先進的電腦 CAD 系統；並不斷汰換、更新車縫機種來增進產值提升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

二、二〇一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二〇一九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1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海外生產及市場行銷，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於台北及馬來西亞設立研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4.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之獲利。但本集團隨時掌握當地政府工資調整之訊息能適時與客戶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 2019 因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估 2019 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5%。該單位指出，貿易緊張局勢升高仍是全球經濟成長面臨的主要風險來源，世界各國應共同合作，找出能迅速解決貿易分歧及因此造成的不確定性，而非進一步提高有害障礙，破壞已放緩的全球經濟。

綜合上述因素，全球景氣的復甦仍需要密切觀察各國之貿易政策之後續發展，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19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元



代表人：吳文忠



監察人：胡 岡 霖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07 年度稅前淨利	105,080,335	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
減：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	(1,050,803)	
減：配發董監酬勞(提撥比例 0.856%)	(900,000)	
民國 107 年度稅前純益	103,129,532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07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加工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之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 90%以上，為主要營業收入。成衣加工銷貨

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加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加工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加工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重大交易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報表附註四(十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以現金新臺幣 197,392 仟元購入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00%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此項股權交易屬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董事會之決議程序、會計處理及揭露對於企業合併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董事會議事錄確認交易決議程序及相關文件(包含投資評估報告、股權鑑價報告及會計師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等)符合銘旺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已依決議執行。
2. 取得專家所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覆核並評估報告中所採用關鍵評價方法及可類比資產市價資訊之適當性。
3. 覆核併購交易合約及價格分攤報告，包含交易之收購日、所認列併購交易之對價及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評估交易之會計處理之正確性且為適當之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447	26	\$	445,00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2,01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71,241	11	255,02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51	-	15,2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9	-	12,3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36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4	-	2,504	-	
130X	存貨	六(四)		217,417	14	372,651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49,895	9	122,67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	-	6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2,668</u>	<u>62</u>	<u>1,226,05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0,984	35	408,13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932	2	39,00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4	-	5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384	1	3,5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17	-	1,5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1,281</u>	<u>38</u>	<u>452,789</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3,949</u>	<u>100</u>	\$ <u>1,678,848</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9,379	3	\$	103,844	6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46,598	3		113,4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170	3		74,44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8,820	3		37,87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7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6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15	-		4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449</u>	<u>14</u>		<u>330,88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2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7,559	1		18,4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81</u>	<u>1</u>		<u>18,45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1,630</u>	<u>15</u>		<u>349,337</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5,890	32		505,89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71,339	23		371,33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49,375	9		143,49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05	4		39,8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965	21		330,25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6,555)	(4)	(61,305)	(4)
3XXX	權益總計			<u>1,362,319</u>	<u>85</u>		<u>1,329,511</u>	<u>79</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三)及十一	\$	<u>1,593,949</u>	<u>100</u>	\$	<u>1,678,8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825,339	100	\$ 1,658,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1,572,921)	(86)	(1,430,237)	(87)
5900 營業毛利		252,418	14	228,17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3)	-	(4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1	-	6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2,236	14	228,391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366)	(6)	(96,326)	(6)
6200 管理費用		(28,039)	(1)	(23,5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405)	(7)	(119,872)	(7)
6900 營業利益		116,831	7	108,5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5,000	1	13,3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686	1	(38,02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2,387)	(3)	(12,0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01)	(1)	(36,725)	(2)
7900 稅前淨利		103,130	6	71,79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9,574)	(2)	(12,969)	(1)
8200 本期淨利		\$ 73,556	4	\$ 58,825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36)	-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8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0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4,750	-	(21,4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00	-	(\$ 21,2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856	4	\$ 37,533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5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39,844	\$ 1,413,392
-	-	-	-	58,825	-	58,825
-	-	-	-	169	(21,461)	(21,292)
-	-	-	-	58,994	(21,461)	37,533
-	-	15,178	-	(15,178)	-	-
-	-	-	18,272	(18,272)	-	-
-	-	-	-	(121,414)	-	(121,414)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61,305	\$ 1,329,511

六(十三)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61,305	\$ 1,329,511
-	-	-	-	73,556	-	73,556
-	-	-	-	1,550	4,750	6,300
-	-	-	-	75,106	4,750	79,856
-	-	5,882	-	(5,882)	-	-
-	-	-	21,461	(21,461)	-	-
-	-	-	-	(47,048)	-	(47,048)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56,555	\$ 1,362,319

六(十三)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130	\$ 71,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3	4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1)	(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七) (51)	(1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及十 二(四)	-	(3,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52,387	12,085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1,973	2,349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493	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4	82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133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75)	(2,997)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六) (3,2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59)	77,882
應收票據		8	1,831
應收帳款		83,788	(13,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99	7,661
其他應收款		778	18,5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36)	401
存貨		155,234	5,119
預付款項	(27,222)	8,454
其他流動資產		109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19)	28,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71)	(47,633)
其他應付款		948	(4,2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94)	(5,434)
其他流動負債		1,632	(1,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8)	(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138	155,473
收取之利息		4,649	2,927
支付之所得稅	(8,962)	(32,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825	125,909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四)	\$ 9,51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7,3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74)	(6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93)	(6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35)	(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7,048)	(121,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48)	(121,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558)	3,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005	441,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447	\$ 445,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加工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銘旺集團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之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 90%以上，為主要營業收入。成衣加工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加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加工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加工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重大交易事項－企業併購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以現金新臺幣 197,392 仟元收購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00%股權，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200,667 仟元，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新臺幣 3,275 仟元。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併購價格分攤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此併購屬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董事會之決議程序、會計處理及揭露對於企業合併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董事會議事錄確認交易決議程序及相關文件(包含投資評估報告、股權鑑價報告及會計師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等)符合銘旺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已依決議執行。
2. 取得專家所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覆核並評估報告中所採用關鍵評價方法及可類比資產市價資訊之適當性。
3. 覆核併購交易合約及價格分攤報告，包含交易之收購日、所認列併購交易之對價及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評估交易之會計處理之正確性且為適當之揭露。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5,629	30	\$	520,371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34,230	2		27,94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220,787	14		295,70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4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		9,604	1		16,3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4	-		2,504	-
130X	存貨	六(四)		296,077	18		415,563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34,369	8		94,42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576	2		28,66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4,776</u>	<u>75</u>		<u>1,401,98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40,076	21		280,479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182	-		4,0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384	1		3,5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0,875	3		14,5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4,517</u>	<u>25</u>		<u>302,578</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1,629,293</u>	<u>100</u>	\$	<u>1,704,566</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9,379	3	\$	103,844	6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75,176	5		156,07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6,6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8,640	5		68,0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7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67	1		2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53	-		6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015</u>	<u>14</u>		<u>356,36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400	1		2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7,559	1		18,4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959</u>	<u>2</u>		<u>18,68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66,974</u>	<u>16</u>		<u>375,055</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1		505,89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3		371,339	2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75	9		143,49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05	4		39,8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965	20		330,250	1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56,555)	(3)	(61,30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62,319</u>	<u>84</u>		<u>1,329,511</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1,362,319</u>	<u>84</u>		<u>1,329,511</u>	<u>78</u>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四)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29,293</u>	<u>100</u>	\$	<u>1,704,5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985,862	100		\$ 1,812,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1,696,584)	(86)		(1,520,757)	(84)	
5900 營業毛利		289,278	14		291,616	1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602)	(6)		(109,174)	(6)	
6200 管理費用		(106,229)	(5)		(86,34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831)	(11)		(195,521)	(11)	
6900 營業利益		63,447	3		96,09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7,623	1		15,8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1,062	1	(40,2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85	2	(24,354)	(1)		
7900 稅前淨利		102,132	5		71,7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8,576)	(1)	(12,916)	(1)		
8200 本期淨利		\$ 73,556	4		\$ 58,82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36)	-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8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0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4,750	-	(21,4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00	-	(\$ 21,2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856	4		\$ 37,53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556	4		\$ 58,8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856	4		\$ 37,533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5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		業盈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溢	價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1,413,392
本期淨利	-	-	-	-	58,825	58,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2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94	37,53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8	-	(15,17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72	(18,272)	-
現金股利	-	-	-	-	(121,414)	(121,4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1,329,511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1,329,511
本期淨利	-	-	-	-	73,556	73,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0	6,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06	79,85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2	-	(5,88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61	(21,461)	-
現金股利	-	-	-	-	(47,048)	(47,0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1,362,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132	\$ 71,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3,090	21,176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533	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八)	(51)	(1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及十二(四)	-	(3,8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16	1,2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費用	六(六)	-	9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七)(二十二)	(3,275)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724)	(5,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一流動		(5,919)	91,370
應收票據		8	1,831
應收帳款		95,747	(2,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9	8,632
其他應收款		3,708	26,341
存貨		150,212	10,274
預付款項		10,503	(13,110)
其他流動資產		(3,634)	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465)	6,834
應付帳款		(109,119)	14,9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96)	(35,623)
其他應付款		5,657	(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4)	(5,434)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7,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8)	(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162	196,137
收取之利息		6,418	4,900
支付之所得稅		(9,216)	(33,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364	167,831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四)	\$ 9,511	\$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67	(7,8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306)	(14,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	4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620)	(62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二)	(150,7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1,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069)	(21,5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7,048)	(121,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48)	(121,414)
匯率影響數		1,011	(7,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742)	17,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371	502,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629	\$ 520,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55,857,937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49,67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7,407,612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73,555,882	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3,555,882*10%)	(7,355,588)	
加：迴轉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50,104	迴轉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8,358,0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6 元*50,589,000 股)	(58,683,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674,770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u>目的</u> 為保障投資....依本程序辦理。	酌作文字刪減。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函修訂，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u>依據</u>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訂法令依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u>	第三條之一 <u>名詞定義</u>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p> <p>(四)專業估價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p>	<p>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p> <p>(四)專業估價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p>	<p>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公司法第107年8月1日發布修正條文，已於107年11月1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156條第8項」修正為「第156條之3」。</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本條刪除。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p>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家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為簡化法規，前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53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查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第六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第六條 <u>核決權限</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u></p>	<p>刪除重覆條文並修訂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u>有</u>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u></p> <p><u>本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p> <p>三、專業估價者.....：</p> <p>(一)估價結果.....。</p> <p>(二)二家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p>	<p><u>第十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p> <p>三、專業估價者.....：</p> <p>(一)估價結果.....。</p> <p>(二)二家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刪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u>第九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二條之一</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爰引條次。</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p>	<p>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爰引條次。</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國外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載有移轉（轉買賣或轉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條</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貨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第三及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十五條</u> <u>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u>(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u></p>		<p>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新增，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條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一、<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二、<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一、<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二、<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期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p> <p>三、<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利及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考量會有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明定免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p> <p>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本條新增。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不得放棄.....，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 合理性意見。</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 合理性意見。 <u>合併、分割或收購..... 不在此限。</u> <u>參與合併、分割或..... 股東會之日期。</u></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二條</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辦理合併..... 合理性意見。</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股東會之日期。</p>	<p>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二、重要事項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二)重要事項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項次編號、主管機關及爰引條次等修正。 條次編號、爰引條次及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p>	
<p>第二十五條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u></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u>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違約之處理</u>。</p> <p>二、<u>因合併而消滅</u>.....。</p> <p>三、<u>參與公司於計算</u>.....。</p> <p>四、<u>參與主體或家數</u>.....。</p> <p>五、<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u>....。</p> <p>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u>....。</p>	<p><u>規定外</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p>	
<p><u>第二十六條</u></p> <p>參與合併..... 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 重行為之。</p>	
<p><u>第二十七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二、二十三條及前條</u>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u>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u>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u>辦理現金增資</u>.....。</p> <p>二、<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u>....。</p> <p>三、<u>發生重大災害</u>.....。</p> <p>四、<u>參與合併、分割</u>.....。</p> <p>五、<u>參與合併、分割</u>.....。</p> <p>六、<u>已於契約中訂定</u>.....。</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u>辦理現金增資</u>.....。</p> <p>二、<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u>....。</p> <p>三、<u>發生重大災害</u>.....。</p> <p>四、<u>參與合併、分割</u>.....。</p> <p>五、<u>參與合併、分割</u>.....。</p> <p>六、<u>已於契約中訂定</u>.....。</p>	<p>條次變更及文字增訂。</p>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u></p>	<p><u>第八條</u></p> <p><u>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制外國政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u>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p>	<p>債信不一，尚部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配合適用國計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第一項第三款酌做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六、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 二、合併、分割、收購....。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間</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 二、合併、分割、收購....。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條</u>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依產處理程序。</u></p>	<p><u>第二十四條</u> <u>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u> <u>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u> <u>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p>	<p>一、條次變更。 二、子公司之公告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三十一條 投資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p>	<p><u>第七條 投資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會員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暨財務報導準則第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五、上述所提淨值.....。</p>	<p>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五、上述所提淨值.....。</p>	<p>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u>第三十二條</u></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規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五條</p> <p>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條刪除。</p>
<p><u>第三十三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u></p> <p>本處理程序於... 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p> <p>第二次修訂於...。</p> <p>第三次修訂於...。</p> <p>第四次修訂於...。</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 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p> <p>第二次修訂於...。</p> <p>第三次修訂於...。</p> <p>第四次修訂於...。</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附件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 法令依據</u>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p>	法規依據修訂。
<p><u>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u>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u>第三條（定義及適用範圍）</u>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u>第四條（定義及適用範圍）</u>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條文編號修訂。
<p><u>第三條 交易種類</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p>	<p><u>第五條（交易種類）</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p>	條文項次修訂。
<p><u>第四條 避險策略</u>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u>第六條（避險策略）</u>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條文項次修訂。
<p><u>第五條 權責劃分</u> 財會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會部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u>第七條（權責劃分）</u>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條文項次及管理單位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績效評估 財會部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第八條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條文項次及管理單位修訂。</p>
<p>第七條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p>	<p>第九條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p>	<p>條文項次修訂。</p>
<p>第八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p>	<p>第十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p>	<p>條文項次修訂。</p>
<p>第九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會部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一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條文項次及管理單位修訂。</p>
<p>第十條 作業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三、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會部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p>	<p>條文項次及管理文件名稱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公告申報 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相關內容</u>，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p>	<p><u>第十六條</u> (公告申報) <u>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u>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情形依規定格式</u>，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條文項次及申報方式修訂。</p>
<p><u>第十二條</u> 會計處理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會部應立即入帳。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u>國際會計準則</u>等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十七條</u>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 <u>第十八條</u> (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條文項次、管理單位及依據準則修訂。</p>
<p><u>第十三條</u> 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監督與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檢視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九條</u>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u>第二十條</u>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u>第二十一條</u>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第二十二條</u> (內部控制)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u>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文項次及管理方式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將前三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第二十三條（內部控制）</u>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交易及遵守情形</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條文項次及管理單位修訂。</p>
<p>第十五條 <u>制定與修訂</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制定 <u>第二十五條：</u>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新增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但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五~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p> <p><u>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u>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依據證券法令規定，擬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八條之一</u> <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擬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新增第十八條之一。</p>
<p><u>第十八條之二</u>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u></p>		<p>擬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新增第十八條之二。</p>
<p><u>第二十七條</u> <u>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爰新增第二項。</p>
<p><u>第三十一條</u> <u>本章程訂立於.....。</u>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p>	<p>新增修訂日期。</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

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HIA MOON) 及 Carltex Co., Ltd. (以下簡稱 CARLTEX)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RLTEX 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及 Viet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第二十四條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五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制定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第六條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七條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第十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 第十一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第十四條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

- (作業程序) 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
-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二條
(內部控制)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內部控制)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四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二十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十二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 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4,047,120	21,423,650
監察人	404,712	3,466,330

二、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盈璇	1,310,848
董事	呂清裕	923,357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孟耀	19,189,445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董事	蔡坤昌	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全體董事合計		21,423,650
監察人	陳奕雄	300,102
監察人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忠	3,166,228
監察人	胡岡霖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466,330

註：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08 年 4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議案者，務請於提案受理期間內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
- (三) 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
- (四) 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9 樓之 5。

二、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